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桃教學字第〇〇〇號

再申訴人：〇〇〇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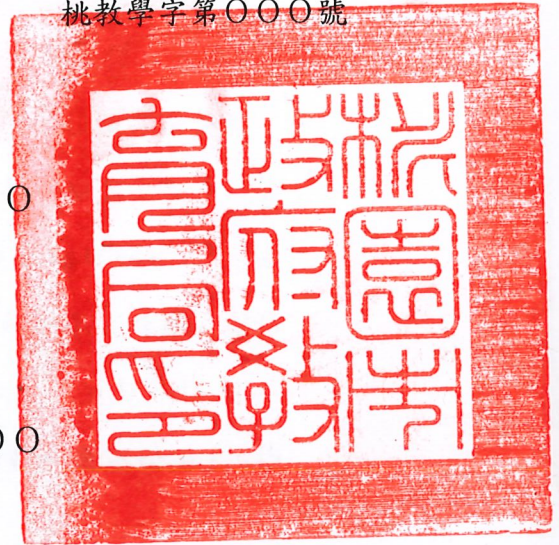
住居所：〇〇〇

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

住居所：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

再申訴人不服學校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於112年7月31日向學校提起申訴，經該校同年11月3日經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申訴無理由，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無理由。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〇〇高中（以下稱該校）〇〇〇學生（以下稱A生），該生表示因遭受〇〇〇教師（以下稱甲師）語言及關係霸凌，向學校提起霸凌之申請調查。經學校調查小組於112年6月5日作成調查報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本案件不構成霸凌，A生不服該調查結果，認為學校未充分考慮其提供之證據，且未能保障其權益，不僅未對甲師進行停職或調離等處置，更讓甲師繼續任教於原班級。
- 二、A生於112年6月29日提起申復，經該校申復審議小組評議決定「申復無理由」。A生不服，於同年7月31日A生向該校提起申訴，經該校同年8

月 23 日經復經該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申訴無理由。A 生不服，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向本局提起再申訴。本局以 112 年 10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000 號函請學校擬具本案說明書，經學校檢視本案辦理過程，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稱申訴及再申訴辦法），並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 000 字第 000 號函報教育局撤銷於 8 月 23 日所做出之申評會評議決定；學校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重新召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申訴無理由，A 生仍不服評議決定結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本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三、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意旨：

- (一) 再申訴人因遭受甲師語言及關係上霸凌，嚴重影響學習及生活，再申訴人認為申復審議小組未考量申復書提出學校調查過程中的疏漏及相關證據，申復決定「申復無理由」顯然是對甲師偏袒及 A 生的個人歧視，且申訴評議委員會僅針對程序進行討論，未發揮實質效用。
-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學校重啟霸凌調查。
  2. 學校進行充分說明及解釋。
  3. 對陳師進行適當懲處及要求陳師對再申訴人進行道歉和賠償。
  4. 學校方提供心理輔導與關懷。
  5. 申評會發揮實質作用。

### 四、學校說明意旨：

- (一) 申復審議決定書共列有十六點理由，其中第十三條為再申訴人特別提出，查無證據足以支持有認事用法上明顯瑕疵，若事實認定已斟酌全部訪談內容、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縱使證據之取捨與再申訴人所希冀者不同，亦非調查審議之瑕疵。
- (二) 申訴審議會議分別於 112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23 日召開會議，同年 11 月 3 日重新召開申評會之審議，符合「申訴及再申訴辦法」規定。

(三) 再申訴人提起疑似校園霸凌之案件，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機制者，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雖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惟因有專屬之處理機制，申評會無從再重為調查，只能就申復審議之程序與實體是否有瑕疵予以認定。

五、桃園市政府檢送原申訴卷宗、原申訴評議書、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相關會議記錄以為說明。

####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將霸凌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第 2 項)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3 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7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

申訴。」

(三) 依據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又同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關於再申訴人第一項及第五項訴求部分，其主張撤銷原處分學校霸凌調查結果、撤銷申復決定及申訴決定，學校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無理由，理由分述如下：

(一) 經檢核學校辦理本案霸凌事件調查、申復及申訴程序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 關於再申訴人主張 1. 「A 生認為甲師 111 年 12 月 08 日英文課言語霸凌部分」、2. 「班級高頻率單字考試，甲師報成績刻意忽略不報 A 生姓名，只報座號部分」、3. 「甲師是否經常在其它班級告知 A 生與甲師之糾紛部分」、4. 「甲師經常在上課表示自己上課超過進度不能再上以及經常離開教室的部分」、5 「校外教學同寢室同學與 A 生聊天談論與甲師之事件部分」等事件，學校霸凌調查報告之理由略以，1. 針對 A 生認為甲師 111 年 12 月 08 日英文課言語霸凌部分：經詢問相關人 B 生、C 生、D 生及疑似行為人甲師陳述表示，當日 A 生上課遲到約 15 分鐘，進教室時未依班級要求由前門進入並喊「報告」，逕自入座後，耳戴耳機並未取下，不符一般上課常規，甲師負有維持課堂上課秩序及教學品質之責任，所做出處置措施尚屬合理範圍，難以認定符合霸凌要件；2. 針對班級高頻率單字考試，甲師報成績刻意忽略不報 A 生姓名，只報座號部分：經詢問相關人 B 生、C 生、D 生及疑似行為人甲師陳述表示，平日考試成績由甲師報分數後，由英文小老師填寫，甲師的習慣為考高分的同學唸「姓名+分數」，低分的同學唸「座號+分數」，主要原因在於隱惡揚善，鼓勵考高分的同學，並讓其它同學知道是誰並可以學習，考低分的同學只報座號，主要考量幫同學保留顏面，莫因為低分而傷了自尊，

可以繼續再接再勵；3. 針對甲師是否經常在其它班級告知 A 生與甲師之糾紛部分：經詢問相關人 B 生、C 生、D 生、E 生、F 生、H 生、I 生及疑似行為人甲師陳述表示，甲師曾在普二己班談過類似事情，但因事件幾乎班級同學事先皆已知悉，且班上同學並未因此事而對 A 生有任何排擠、嘲諷、責罵或霸凌之情事發生。甲師有在普一己班談論過此事，出發點是希望同學有事能夠直接跟老師溝通，也未指名道姓為 A 生，且 A 生也並未因此事受到學生的排擠及霸凌行為。H 生及 I 生表示從未聽聞甲師於上課期間談論他和 A 生之事件；4. 針對甲師經常在上課表示自己上課超過進度不能再上以及經常離開教室的部分：經詢問相關人 B 生、C 生、D 生、E 生、F 生及疑似行為人甲師陳述表示，甲師有鑑於曾經被投訴不得於正課期間教授課外補充，故在單字延伸說明時會考量是否超出課本範圍，所以上課期間若有疑義時，便經常主動詢問班上同學是否可以繼續講解，且發問時甲師的視線、目光、語氣並未讓眾人感受到是刻意針對或惡意之行為，同學們也未於此後對 A 生有不當之看法及惡意對待。E 生曾在某堂上課走至 A 生旁邊詢問「甲師這個可以上嗎」，經了解 E 生課堂行為經常有超乎一般學生行為之表現，E 生表示因當日想繼續上課，只是單純詢問 A 生意願，並無惡意，且後續也未對 A 生進行任何不當行為。經了解甲師本身為易熱體質，經常覺得教室悶熱，故會把講台搬至門口，有時太熱就會站到走廊上課，不能視為對待班級之惡意行為；5. 針對校外教學同寢室同學與 A 生聊天談論與甲師之事件部分：經詢問相關人丁生、K 生及 L 生陳述表示，當天晚上同寢聊天時有與 A 生談論此事，主要是好奇想了解事件原委，多數時間由 A 生表述，其餘 3 位同學的消息來源為之前由和 A 生同為普二己班轉班過來的幾位同學而得知，並非由甲師告知。此事件難以判定甲師符合霸凌要件；針對某班丁師曾在班級群組留言「我真的沒有想到是我們班的同學去檢舉的」的部分：經詢問丁師，丁師表示自己從未在班級說過此話，也未在班級群組內傳過這段留言，更為在自己 FB、IG 發過此文限時動態。依照丁師所述，且沒有提供此限時動態之截圖，調查小組無法認定。由前開內容可知依調查所得事證無從認定甲師持續以言語，

直接或間接對再申訴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再申訴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之要件，是以原處分認定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核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第四項訴求：「要求學校對其進行心理輔導和關懷，並保障其學習權益和人格尊嚴」部分，由學校霸凌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內容觀之，業已敘明建議依照疑似被行為人 A 生需求給予輔導等語，即與再申訴人之上開訴求相符，再申訴人第四項訴求並無理由；另考量再申訴人目前在家自學之現況，其後續輔導需求將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案協助，於此一併敘明。

四、再申訴人之第二項訴求：「要求學校對其進行充分的說明和解釋」，原處分學校於調查報告、申復審議決定書、申訴審議決定書已敘明認定理由，縱然與再申訴人之主觀期待不符合，亦難認定有違法之處；再申訴人之第三項訴求：「要求學校對甲師進行適當的懲處，並要求甲師向其道歉和賠償」部分，然因原處分是認定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基此，再申訴人之請求，於法無據。是以再申訴人第二、三項訴求並無理由。至再申訴人之其餘主張及陳述並不影響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爰不逐一論述。

五、本件原處分、原申復審議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均應維持。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再申評會主席

局長 劉仲成

附記：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